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076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

被告 洪籽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玖仟柒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以其名義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13時09分許向原告申請承租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簽訂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

01 約)，嗣被告駕駛系爭車輛不慎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因系爭車  
02 輛初估修復費用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770,046元，其回復原  
03 狀顯有困難，依權威車訊估價系爭車輛於2023年出廠，斯時  
04 市價56萬元，系爭車輛殘體經賣得價金163,000元，故被告  
05 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減少之價額397,000元（560,000-163,0  
06 00）；又被告承租系爭車輛，尚積欠租金3,111元、油資1,5  
07 55元、通行費213元、安心服務費1,430元、拖車費9,450元  
08 及作業處理費350元，扣除原告預繳3,340元，被告尚積欠40  
09 9,769元（397,000+3,111+1,555+213+1,430+9,450+350-3,3  
10 40）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輛出租單、  
11 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、駕駛執照、身分證件、行  
12 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權威車訊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  
13 通行費明細、拖車費單據、安心服務方案內容、存證信函與  
14 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  
15 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斟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堪  
16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1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9,769  
1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  
19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21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  
22 告假執行。

23 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 
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26 法 官 李宜娟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2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3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01

02 計 算 書

03 項 目

金 額 (新臺幣)

備 註

04 第一審裁判費

5,530元

05 合 計

5,530元